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 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元的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